

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BCX(GK)2024-02

项目名称：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0.00；1275671.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127567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标项一）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第三方全面摸清巴楚县盐碱地资源状况，科学分析盐碱地成因、障碍因子和开发利用潜力；构建微咸水竖井排灌水位调控模型，通过咸淡结合地表-地下水联合调配制定盐碱地改良水资源保障方案，坚持治水、改土、改种协同推进，以微咸水竖井排灌地下水位控制为基础，开展多尺度水盐运移模型分析，优化灌排协同工程体系与区域水盐调配；以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盐碱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积极开展耕地（易盐渍化区域）次生盐渍化防治，制定盐碱地分区分类改造治理规划，合理安排目标任务、开发布局、技术路径；突出盐碱地特色农业发展，建立盐碱地监测管护体系，开展盐碱地生态化利用与保护，明确分区域、分阶段实施重点任务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报告书。（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标项二）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27567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阿纳库勒乡 9 村、多来提巴格乡 5 村、阿拉格尔乡 5 村、阿瓦提镇 13 村、英吾斯塘乡 5 村 5 个乡镇已建滴灌系统配套建设 5000 亩数字农业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配备农田配套电动阀、智能施肥机、墒情检测、小型气象站等设施设备。数字农业部分包括首部控制器 8 套，调节型智能三通阀 480 套，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8 套，超声波流量远程传输系统 8 套。田间气象站 6 套，病虫害监测站 6 套，智能施肥机 8 套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总工期：45 日历天，外业工期计划 20 日历天，外业全部结束之日起，1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设计和评审报告使用。最终成果文件在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标项二）：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4）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1 年 04 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04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标项二）：无。

本项目（标项一）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标项一）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③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二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④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勘察设计单位；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⑥如1家单位投标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所有资质及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

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巴楚县迎宾北路劳动大厦四楼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7599608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302号

联系方式：1989018123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890181236

